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陳偉業議員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及附件二第三段經已列明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有權啟動立法程序，修改「2007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因此，最合適的立法程序為本地立法。由於有關的立法及修改需要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及備案，而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如特別行政區提交的法律有損基本法中規定中央政府和香港的關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將有關法律發回。因此，在修改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政府也可徵詢中央政府及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以達成中央及港人皆接受的方案。有關的徵詢過程，不應規定「先中央後香港」，或「先香港後中央」。徵詢及討論可雙向同時進行，不應拘泥於形式，但應以尊重港人的意願為大前提。</li></ul>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修改「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不需要依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程序對附件二的條文進行修改。因為附件二只表明第一至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沒列明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因此，若需修改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只需根據附件二第三段的程序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而不需經第一百五十九條程序。</li></ul>

<b>法律程序問題</b>	<b>陳偉業議員意見</b>
	<p>九條所規定的程序，不需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同意，只需得到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再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及備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然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辦法卻取決於如何理解「2007年以後」，若把「2007年以後」理解成包括2007年1月至12月，下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便不必依照附件一的產生辦法進行。如把「2007年以後」理解成不包括2007年1月至12月，而欲修改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便需修改附件一本身的内容，因而涉及修改基本法，必需依循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進行。因此，「2007年以後」的定義應儘早釐清，避免出現爭拗。</li></ul>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2007年以後」的理解較具爭議性，也涉及修改2007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否只根據附件一第七條的程序進行或根據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進行的問題。因此，政府宜根據市民的意願及徵求中央政府的意見，儘早為「2007年以後」訂定不違反市民意願的清晰定義。</li><li>• 修改「2007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需要得到確立後，便經由附件一第七段及附件二第三</li></ul>

法律程序問題	陳偉業議員意見
	<p>段所列的一連串步驟實行。第一步是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下一步是行政長官同意立法會的決議，並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兩項決定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等候批准。其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用其本身的程序決定是否批准。如獲批准，新產生辦法便有法律效力。</p>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時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也是在缺乏共識的情況下產生的。現時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以至基本法對香港民主步伐的規定均在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成為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並根據查良鏞及查濟民提出較為保守的「雙查方案」稍作修訂的。後來，由於中央政府不滿回歸前的香港民主化步伐「過急」，因而取消回歸前的立法局，並成立臨時立法會。上述措施也是在沒有共識，違反市民意願，沒有顧及市民感受的情況下進行的，民主派亦不接受 2007 年之前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因此，第三屆行政長官及第四屆立法會產生不應沿用現時沒有認受性的辦法。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以大部份香港市民的意願作依歸，而不是強迫市民接受不能接受的選舉模式及架構。</li></ul>

法律程序問題	陳偉業議員意見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07 年以後」的含義是具爭論性的，一般人均理解「2007 年以後」應定義為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由於上述差異對修改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程序有很大的影響，更引起對於修改第三屆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程序的不同理解，以至應否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爭論。然而當局應視乎實際情況，按照市民對民主的訴求，制定民主改革的時間表。即使有社會人士反對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亦宜提出政制改革時間表，而不該無限期地被拖延，影響香港政制發展。</li></ul>